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社會局)
半 年 報	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	表 號 報	10740-90-01-2

金門縣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一、通報來源(件次)

(一)兒少保護通報案件(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)

單位：件次

項目別	通報案件(件次)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通報											
		合計	醫事人員	警察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教保服務人員	司法人員	移民業務人員	村(里)幹事	戶政人員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社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110	104	4	20	30	4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

項目別	通報按件(件次)					
	一般通報					
	合計	父或母	親友	案主主動求助	村里長	鄰居及社會人士
總計	6	2	2	1	—	1

附註：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通報表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表之通報來源，含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、歷史案件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。

(二)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

項目別	總計	通報按件													
		責任通報												一般通報	
		合計	醫事人員	警察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教保服務人員	司法人員	移民業務人員	村(里)幹事、村(里)長	戶政人員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	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24	23	—	4	14	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

附註：本項係統計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」之通報來源，含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、歷史案件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。

二、分流處理情形

項目別	總計	保護服務		福利服務	諮詢或轉介	其他情形
		兒少保護(含兒少性侵害)	兒少性剝削			
總計	134	65	1	22	1	45

附註：1. 本項目係統計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案件(含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案件)及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」2大類案件，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件次。
2. 「其他情形」包含無效案件及不派案兩種情形，無效案件係用錯表單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者，不派案案件係未達兒少法第53、54條情事、歷史事件及通報資訊不詳等情形，爰務、福利服務或其他服務體系處理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09:58:32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係統計當期每筆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。